

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1980 年中共兴海县委员会增设政法委员会，负责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政法工作，隶属机构有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之至（2002 年设立），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 年设立）。2016 年 1 月起财务独立核算，系一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年末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兴海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216.9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45.5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5.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41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8.72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241.15	总计	68	241.1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74	180.17	0	0	0	0	4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 他 党 委 办 公 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26	164.69	0.00	0.00	0.00	0.00	45.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26	164.69	0.00	0.00	0.00	0.00	45.5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26	164.69	0.00	0.00	0.00	0.00	4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5	5.35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1.05	171.05	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4	10.14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0.17	本年支出合计	77	186.53	186.53	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5.49	5.49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1.85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192.03	总计	83	192.03	192.03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3.8	3020	办公费	33.51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津贴补贴	14.02	3020	印刷费	6.61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	手续费	0.02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水费		310	大型修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电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020	邮电费	1.07	310	物资储备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取暖费		310	土地补偿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	3021	差旅费	2.55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0	离休费		3021	因公出国（境）		310	拆迁补偿	
3030	退休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租赁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1	会议费	0.46	310	产权参股	
3030	生活补助		3021	培训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	医疗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4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	助学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4	事业单位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专用燃料费		304	财政贴息	
3031	生产补贴		3022	劳务费	3.7	304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3031	住房公积金	10.14	3022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	提租补贴		3022	工会经费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31	购房补贴		3022	福利费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	采暖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	2.73	399	其他支出	
3031	物业服务补贴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	赠与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79			
人员经费合计		130.1	公用经费合计					56.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	0	2.73	0	2.73	0	2.73	0	2.73	0	2.73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16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因此，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241.15 万元，2015 年决算在县委办统一核算，2016 年起独立核算因此没有上年结转数。

二、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17 万元，占 75%；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其他收入 45.57 万元，占 25%。

三、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43 万元，占 100%；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

四、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92.03 万元。2015 年决算在县委办统一核算，2016 年起独立核算因此没有上年结转数。

五、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与 2015 年度无法对比因为，2015 年决算在县委办统一核算，2016 年起独立核算因此没有上年结转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5 万元，占 3%，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 171.05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14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结转下年 8.7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人员增、维稳工作经费增加。其中：

1、204（类）99（款）01（项）（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人员增、维稳工作经费增加。

2、201（类）31（款）99（项）（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3、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政策性增长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有所增长。

六、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5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3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3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无法相比，因

为 2015 年决算在县委办统一核算，2016 年起独立核算。

八、关于兴海县政法委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兴海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政法委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4 万元，与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无法对比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决算在县委办统一核算，2016 年起独立核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法委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车辆价值 42.38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设备价值 13.3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

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